

洛阳市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体育工作信息。2023 年，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500 余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92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76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957 条。网站答复网友诉求 44 件，建议提案办理 10 件，公示公告 26 件，财政预决算 4 件，规范性文件 1 件，及时转载国务院及省、市政府重大政策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申请答复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和归档的工作。二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需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才可发布,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三是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全面梳理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完成上级部门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改造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监测、维护，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2023 年 3 月，我局根据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工，细化责任，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强化了内部纪律管控，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公开政务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有：一是网站便利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不够多元化。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结合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等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政务公开阵地建设，进一步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功能。二是积极探索图文、视频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三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增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